

食药安办深入乡镇开展上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

根据县政府年初重点工作安排,目前我县各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已经完成大半,为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更好地督促乡镇(开发区)食品安全工作进一步推进,县食药安办于近日对县内15个乡镇(开发区)开展上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

此次督查以食品安全日常隐患排查、农村聚集性聚餐管理,食品安全

“四员”培训,食品安全宣传成效等方面为重点,全面检验各乡镇(开发区)上半年食品安全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督查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抽查、座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督查细则要求,客观记录工作情况,在肯定乡镇(开发区)食品安全工作成绩的同时,现场反馈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通过此次督查,进一步促进了乡镇(开发区)食药安办与市场监管所的协作联系,增强了各乡镇(开发区)食药安办食品安全责任意识,为确保我县年度各项食品安全工作目标全面完成奠定了基础。(李杰)

食安长丰



8月1日,受副县长方捷委托,县市场监管局局长、打传办主任陈勇,副局长、打传办常务副主任王浩等一行先后来到双墩、双凤、岗集打传办,详细了解一线打传队员的工作生活情况,并为队员送上防暑降温物品,向高温下坚守在工作岗位上的人员表示感谢和慰问。(裴雨婷)

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目标,在精简审批事项、优化政务服务、提升监管效能上精准发力,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努力营造“审批更简、服务更优、监管更强”的营商环境。

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激发持续发展新活力。强力推进“多证合一”等相关登记制度,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程序及简易注销登记,企业设立登记时间由3个工作日压缩到1个工作日,落实“一网通办”改革,扎实推进线下“只进一扇门”工作。

二是持续推进质量强县战略,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开展第七届县长质量奖申报评选,落实2018-2019年度产业奖补政策兑现工作,已兑现第一批奖补资金19万元,第二批奖补资金98万元。

三是开展市场监管提升行动,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做好动产抵押登记工作,支持企业融资,做好企业年报公示工作,按程序清理“僵尸企业”,查处无照经营、虚假违法广告行为,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混淆仿冒、虚假宣传、商业诋毁、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王健)

“疏堵结合”开展“白条肉”市场专项整治

为使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连日来,杨庙市场监管所在辖区内重点开展了“白条肉”市场专项整治活动,切实加强猪肉市场严格监管,维护猪肉市场消费安全。

所谓“白条肉”就是指没有经过动物检验检疫部门检验检疫,不能提供“两票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印章、肉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擅自销售的猪肉。

此次专项整治以农贸市场、超市白肉销售摊点为重点进行了认真排查,严厉打击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猪肉的违法行为。同时,由镇分管副镇长牵头,会同镇食安办、农办、动防办同猪肉经营户深入座谈,积极联系有合法资质的生猪屠宰点、合法猪肉货源,让猪肉经营户有合法肉可卖,不敢、不能、不愿冒险偷卖未经检验检疫的“白条肉”。

下一步杨庙市场监管所将持续开展“白条肉”市场专项整治,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强化对辖区内肉类经营户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积极引导消费者主动选购合格放心肉,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意识,消除未经检验检疫“白条肉”流入市场的风险隐患。(刘婉婷)

开展疫苗专项检查

药品监督

为切实保障疫苗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维护广大群众生命健康,县市场监管局对县疾控中心及全县预防接种单位疫苗储存和运输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截止8月20日,县市场监管局药械科共检查12家疫苗接种单位,1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从单位的人员与制度管理,储存运输期间的设施管理、温度监测、温度异常处理等内容入手,进行细致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药械科执法人员根据省市局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疫苗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执法检查,共发现问题13家,限期整改13家。

下一步,县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加强对疫苗使用单位的监管力度,及时跟踪检查限期整改单位,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严防旧问题反弹,杜绝新问题出现,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用药安全。(季程飞)

守信红利 失信惩戒

为推进诚信建设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增加守信红利、提高失信惩戒代价,县市场监管局依托“信用长丰”平台,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把涉企信息归集上传到全国一张网,通过信用监管联合惩戒,基本实现了“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市场监管领域信用建设工作主要

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依托安徽省工商综合业务系统和“智慧长丰”,实现数据“七日双公示”,做到“全覆盖、零遗漏”。今年三月以来双公示数据总量为5910条,其中行政许可为5671条,行政处罚为239条。二是利用全国信用信息监测平台,及时宣传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信用建设的相关工作信

息。三是开展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和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信用支撑。

通过信用建设,增强了市场主体的诚信自律意识,提升了市场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汪慧钰 樊才)

“亮品牌、提品质、守信用”放心消费创建工作走基层系列活动走进长丰北城

8月16日,合肥市市场监管局、市消保委开展的“亮品牌、提品质、守信用”放心消费创建工作走基层系列活动,来到了长丰,走进了北城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童志民,县消保委秘书长杨吉福陪同。

会上,双方就放心消费创建工作进展、亮点举措、问题等进行了座谈交流,部分商家代表参会并发言。随后,工作人员和合肥电视台记者一同走访了部分商家,了解线下无理由退换货期限,指导企业做好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并参观了购物中心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食品安全工作站。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坚持“亮品牌、提品质、守信用”工作导向,以进一步提升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消费者满意度和社会认同度为目标,以推进放心消费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心消费进街区进乡村为主要抓手,旨在协同共治、携手共创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和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不断提升百姓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据了解,截止目前,我县放心消费

组稿:董珊珊 杜刚

放心消费创建

参创单位共251家,其中,参创企业(店)248家,街区(商业综合体)2家,园区1家。下一步,县市场监管局将根据申报资料、流程认定出县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100家。(董珊珊 杨吉福)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摄影、征文大赛征稿启事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同时也是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成立26周年。26年栉风沐雨,双凤从岗冲之地到汇集800多家企业竞相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集聚区,从合肥城郊的边缘地带发展为高楼林立的“乐活之城”。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已经成为了安徽众多开发区中创新发展的标杆,为充分展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特举办“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摄影、征文大赛活动。

黑白效果。

(4)参赛者不得使用各种技术手段对照片进行拼贴、挖补等加工。以前参加过比赛的照片不得重复投稿,否则取消评选资格。

3.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1名,每名奖金3000元;二等奖5名,每名奖金2000元;三等奖10名,每名奖金1000元;优秀奖50名,每名奖金200元。(个人所得税由获奖者自行承担)所有获奖者均颁发荣誉证书,邀请参加颁奖活动,并赠送优秀作品集。

70年来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变化,展现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的建设风貌,美丽风光变迁以及群众安居乐业、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挖掘和传承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文化、人文特色等内容的老照片。

2.征集要求。

(1)作品拍摄时间应在1949年之后。

(2)单幅作品或组图,或是原图或是翻拍的老照片,作品格式为JPG。

(3)参评老照片请注明作品标题、拍摄时间、地点、以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并注明作者真实姓名、手机号码。

3.奖励设置。

根据入选照片的价值,分别给予100元/张的奖励。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九号公布自2006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五章 社会体育指导员

第二十一条 从事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辅导和管理的人员,均可申请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统称“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气功)”。

第二十二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气功)技术等级标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

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健

身气功)称号由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气功)称号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气功)称号由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气功)称号由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

第二十三条 申请社会体育

指导员(健身气功)技术等级称号,均应向当地体育行政部门提出,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当地尚未开展此项业务,可以通过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向上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培训和评审,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

崇尚科学 反对邪教
本栏目由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协办

一、活动主题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展示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组织架构
主办方:中共长丰县委宣传部 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承办方:合肥晚报、长丰县融媒体中心、长丰县文联

三、活动时间: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投稿截止时间2019年8月31日)。

长丰水湖星海幼儿园法定代表人变更声明

长丰水湖星海幼儿园原法人:杜先三 此声明。工作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幼儿园法人代表职务,并同意受让幼儿园100%股权给张远祥,拟定下任法人代表,由张远祥担任,特

法人:杜先三
委托人:仇军生
2019年8月1日

致歉信

本人姜国利,因涉嫌污染环境,在环保、公安、检察等部门的教育下,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和影响,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现特此登报向全县人民表示诚挚的

致歉人:姜国利
2019年8月25日

致歉信

遗失声明

孔致远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340191058 遗失,声明作废
李雨泽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340966046 遗失,声明作废
王华庆 失业证编号:201293 遗失,声明作废
长丰县左店乡左家元打字复印店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1600245627 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121MA22PF7LJ3N 遗失,声明作废
长丰县罗塘乡梅元商店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1600131940 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长丰县庄墓镇孟奎百货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121MA2N2R2T6W 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长丰县安徽镇李东建材加工厂 李东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长丰县供电公司不慎遗失原公司负责人章一枚(王勤,编号3401210123771),声明作废